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游雅婷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32978分機12)
電子信箱：
yating5770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00093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10D059605_110D2025467.pdf)

主旨：因應疫情影響，調整109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人才認證檢核年限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769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各級學校停課，影響認證教師參與研習、公開觀、授課、申請及繳交認證資料之期程，為顧及認證教師之權益，爰擬延長「107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」及「108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」之認證研習時數檢核期限一年。
- 三、109學年度認證收件期程原訂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，不另更動，倘認證教師不及於前述期程送件，得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之增辦審查作業期程送交認證審查資料。
- 四、檢附109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人才認證檢核年限調整說明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宜蘭縣國教輔導團(含附件)



